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7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奎霖律師

林煒倫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告 陳儒宏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345萬18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依其所應給付之金額為應受給付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嗣後變更為張心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在卷可稽（附民卷(-)453），茲據張心悌於110年1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附民卷(-)451-452），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

01 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前
02 開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書面為之，投保法第28條第1項
03 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
04 機構，經如附表「訴訟實施權授與人」（下稱授權人）欄所
05 示之55名投資人以書面授與原告訴訟實施權等節，此有訴訟
06 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等件為證（附民卷(-)71-179），核
07 與前揭規定相符，是原告自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並
08 代為受領給付。

09 三、未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0 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11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林詩芸、林宜宏、陳儒宏、劉昭伶、顏
13 志清等5人為被告，並聲明：『(-)被告等5人應連帶給付如附
14 表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起訴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
15 額，共新臺幣（下同）2,529萬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
17 原告受領之。(二)請准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
18 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5)。嗣經林詩芸、林
20 宜宏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與原告達成和解，並經原告撤回林
21 詩芸、林宜宏之訴訟，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訴訟狀可
22 佐（附民卷(-)449），再經本院刑事庭分別移送劉昭伶、顏
23 志清（上開2人另案審理）及陳儒宏前來，劉昭伶與原告達
24 成和解，此有和解筆錄可考（訴卷85-87），變更聲明為：
25 『(-)被告陳儒宏應給付如附表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減
26 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345萬180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8 息，並由原告受領之。(二)請准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
29 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卷53），核屬基礎事實
31 同一，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

01 予准許。

0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詩芸、林宜宏係夫妻，分別係股票上市
07 交易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39，下稱昭輝公
08 司，址設彰化縣○○鎮○○路0號)董事長及總經理；被告係
09 上閱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上閱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張淑婷，
10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另行審結)實際負責
11 人，亦係長期於股票市場買賣股票之投資人；訴外人劉昭伶
12 原係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之營業
13 員，嗣轉任華南永昌證券派駐銀行之櫃臺人員，與顏志清、
14 被告因業務關係而認識；顏志清前因與林宜宏、林詩芸夫妻
15 有業務往來而結識，並因劉昭伶之介紹與被告認識。又昭輝
16 公司自101年上市至103年初，每股股價介於24.5元至49.95
17 元之間，於102年起有擴充大陸地區業務及購買土地、廠房
18 之需求計畫，故擬以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顏志清知悉此事，
19 即於102年年底至103年年初，首度引薦被告及劉昭伶與林詩
20 芸、林宜宏夫妻認識。未幾，被告、顏志清及劉昭伶二次共
21 同前往昭輝公司拜訪林宜宏、林詩芸，被告見昭輝公司當時
22 資本額僅6億餘元，市場成交量每日最多僅100餘張，正常交
23 易量低，具有容易操控之特性，建議若進行增資，需拉抬昭
24 輝公司股價，藉活絡昭輝公司股票交易量及股價，增加投資
25 人參與昭輝公司現金增資意願以提高募資金額，林詩芸、林
26 宜宏為順利籌措資金，即接受被告之建議。被告、林宜宏、
27 林詩芸及在場聽聞商議過程之顏志清、劉昭伶均明知昭輝公
28 司之股票係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有價證
29 券，對於該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禁止「意圖
30 抬高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
31 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下稱高買低賣證券)及

01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
02 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03 （下稱製造證券交易活絡表象）等行為，林宜宏、林詩芸、
04 被告竟共同基於高買低賣證券及製造證券交易活絡表象之犯
05 意聯絡，謀議以同類股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06 6605）當時每股約100元股價做為目標價，由林詩芸、林宜
07 宏夫婦提供5,000萬元資金及5,000仟股昭輝公司股票，做為
08 被告操縱昭輝公司股價之籌碼，被告應於一年後返還前述資
09 金及股票，過程中並討論由劉昭伶協助進行以盤後鉅額交易
10 方式使被告取得林詩芸及林宜宏前述允諾之昭輝公司股票5,
11 000仟股，劉昭伶即基於幫助高買低賣證券及製造證券交易
12 活絡表象之犯意而應允之；數日後，被告、顏志清與林詩
13 芸、林宜宏另相約在昭輝公司位於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現
14 改制為桃園市○○區○○里○○鄰00號之出租工廠內見面，
15 林詩芸、林宜宏夫妻允諾被告提出1,200仟股昭輝公司股票
16 做為操縱昭輝公司股價報酬之要求，顏志清並基於幫助高買
17 低賣證券及製造證券交易活絡表象之犯意，應允協助被告自
18 林宜宏、林詩芸處取得操縱昭輝公司股價所需資金，由劉昭
19 伶於103年3月至同年7月間協助進行盤後鉅額交易，使被告
20 及其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取得前述籌碼，並於103年3月1日起
21 至104年1月29日期間（下稱系爭期間），以連續大量高價委
22 託買進、少量低價賣出及在盤中相對成交方式，炒作昭輝公
23 司股票，總計買進昭輝公司股票20,343仟股、賣出13,968仟
24 股（買賣金額合計達29億餘元），分別占該期間昭輝公司股票
25 總成交量136,196仟股（又零股389股）之14.93%及10.25%，
26 其中其等於103年3月14日等101個營業日買進或賣出數量達
27 該股票當日市場成交量20%以上，自103年7月11日等36個營
28 業日，有連續以高價或漲停價委託買進，且影響昭輝公司股
29 票盤中成交價或收盤價上漲0.30元至6.10元（3檔至61檔）不
30 等，暨於103年8月6日等4個營業日有連續以低價或跌停價委
31 託賣出且影響昭輝公司股票盤中成交價下跌0.50元至3.00元

(5檔至6檔)不等之情事。被告另於103年5月16、20、22、26日、6月3、5、6、10、12、24日、7月7、9日等12天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相對成交4,017仟股，占分析期間該股票總成交量之比率為2.94%；另於103年7月28日、8月1、27日、9月1、29日、11月11、13、14、17、21、24、26日、12月2、15、19日等15天以一般交易方式相對成交493仟股(每日相對成交股數介於1仟股至193仟股間)，雖僅占分析期間該股票總成交量之比率為0.36%，但被告於103年8月27日、9月29日、11月11日、12月15日及19日等營業日，當日成交比例占市場總量10%以上(參證券交易所分析意見書第23至25頁)。綜上，前揭操縱股價行為，製造該檔股票價量齊揚之假象，致昭輝公司股價於分析期間之期初(103年3月3日)收盤價48.60元至期末(104年1月29日)收盤價97.00元，上漲9.58%、振幅130.45%，背離同期間同產業塑膠工業類股指數跌幅2.66%(振幅20.38%)；昭輝公司並於104年1月29日公告現金增訂價為93.25元，同年2月4日公告現金增資收足股款，順利募集資金9億3,250萬元。又被告、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等人上開連續高買低賣及相對成交之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至5款規定，致本件附表所示授權人誤判市場交易資訊，而於上開期間買入昭輝公司股票，並受有上開期間本件授權人買進昭輝公司股票價格，與操縱股價期間前10個營業日(即103年2月14日至103年2月28日)之昭輝公司股票平均收盤價(即每股49.045元)之如附表「起訴求償金額」欄所示價差損害，本件授權人自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至4款規定，應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本件授權人受有如附表「起訴求償金額」欄所示之損害，嗣伊與林詩芸、林宜宏、劉昭伶達成和解，本件授權人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

01 3項、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
02 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如附表「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之損
03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授權人有無因被告上開操縱股價之行為受有損害？其損
08 害與被告上開參與操縱股價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被告是否
09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0 1.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
11 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
12 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
13 以低價賣出。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
14 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
15 相對成交。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
16 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
17 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
18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第3項定
19 有明文。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旨在防
20 止人為操縱股價，導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發生異常變動，影
21 響市場自由、公開決定價格之秩序，倘行為人於一定期間
22 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價賣出之行
23 為，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
24 危險者，復無其他合理之投資、商業上目的，即得據以認定
25 其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場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而該
26 條所謂「連續」，係指於一定期間內連續多次之謂，不以逐
27 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所謂以「高價買入」亦不限於以漲停
28 價買入，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
29 高價格買入即屬之（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5861號、98年
30 度臺上字第681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刑事裁判參
31 照）。人為炒作之結果，實際上是否使市場價格發生異常變

01 化，及行為人有無獲利，均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
02 上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判斷行為人是否有影
03 響或操縱市場以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價格之主觀意圖，
04 除考量行為人之屬性、交易動機、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
05 態、交易占有率以及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客觀情形因素外，
06 行為人之高買、低賣行為，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
07 交易熱絡表象、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
08 亦為重要之判斷因素，但究非本條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
09 要素。蓋行為人高買、低賣行為之目的不一，誘使投資大眾
10 跟進買賣以圖謀不法利益固為多數炒作者之主要動機；然基
11 於其他各種特定目的，例如為避免供擔保之有價證券價格滑
12 落致遭斷頭，或為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或利用海
13 外原股與台灣存託憑證之價差，而維持特定有價證券於一定
14 價格之護盤或跨國間之套利行為，同係以人為操縱方式維持
15 價格於不墜，具有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致集中交易市場行
16 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此雖與拉高倒
17 貨、殺低進貨之炒作目的有異，行為人在主觀上不一定有坑
18 殺其他投資人之意圖，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
19 無二致，亦屬上開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最
20 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證券
21 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明文禁止之相對成交行為，係指
22 行為人以其本人或借用人頭戶之他人名義所開設之二以上不
23 同帳戶，而利用此等帳戶，基於哄抬或打壓特定有價證券之
24 目的，委託證券商就該有價證券，同時以同一高於或低於市
25 價之價格及同一數量，為相對買賣之情形，其雖具買賣形
26 式，實為同一投資人左進右出之空頭買賣，以此虛偽交易製
27 造交易活絡假象，利用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心理，達到人為
28 操縱股價之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70 號刑事裁
29 判參照）。

30 2.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3 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自法條所規
04 範之目的探求，凡法條之內容，係禁止侵害行為以避免個人
05 權益遭受危害，而直接或間接保護個人之權益者屬之，證券
06 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旨在防止證券價格受操縱，以維
07 護證券交易秩序及保障證券投資人利益所設，自屬保護他人
08 之法律；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
09 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
10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
11 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12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13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4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5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16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裁判參照）。證券交易法
17 第155條第1項所規定之「反操縱條款」，旨在遏止以不正
18 當方法或手段，扭曲證券市場自然調節功能，企圖控制有價
19 證券及價格，以影響市場價格之合理形成，破壞市場之交易
20 秩序。而價量乃股市交易之重要資訊，相對委託及連續買賣
21 等人為操縱股價行為乃股票自由市場所不許，該操縱股價行
22 為，除誘使投資人進場交易外，亦破壞該股票由證券市場決
23 定價格之機能，導致市場價格之扭曲，使投資人以不實際之
24 價格買賣股票，而蒙受真相爆發後股價價差之損失，故證券
25 交易損害賠償事件之受害人僅需舉證操縱者有操控股價行
26 為，而受害人受有損害，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
27 定，推定操縱者之操控股價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
28 關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
29 1904號民事判決參照）。

30 3.原告主張被告、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等人有前
31 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1 訴，除被告目前通緝中外，其餘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
02 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決顏志清、劉昭伶均幫助犯證
03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處有期徒
04 刑1年7月，緩刑3年、2年；林宜宏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
05 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
06 年；林詩芸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
07 券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有起訴書及刑事判決
08 書在卷可稽(附民卷(-)367-399，訴卷59-83)，且經本院調閱
09 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電子卷宗檔案附卷袋)屬實，佐以
10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附民卷(-)375-376)，且經刑事判
11 決認定被告與林宜宏、林詩芸為共同正犯(訴卷75)，又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

16 4.再者，本件授權人確有於上開期間內買賣昭輝公司股票，此
17 有授權人基本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成交資料等可佐(附民
18 卷(-)181-365)。又被告係參與本案昭輝公司股價炒作之
19 人，依上開說明，被告違反行為時之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
20 第4、5款規定，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授權人因被告、
21 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炒作、操控昭輝公司股
22 票，未能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買賣昭輝公司股票，所受損害
23 即應推定與被告、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上開行
24 為具因果關係。因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
25 5條規定，請求被告、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就
26 如附表「起訴求償金額」欄所示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7 等語，應屬有據。又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告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155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等規定為請求，因原告係以訴之
29 選擇合併請求本院依其單一聲明而為裁判，其依民法第184
30 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部分既屬有理由，則上開請求
31 部分即無庸再以論斷，附此敘明。

01 (二)本件授權人之損害金額為何？應以何種方式計算損害金額？

02 如以真實價格計算損害，應以何方式計算真實價格？

03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
06 項明訂操縱股價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雖其就損害賠償
07 之計算，並未明文，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就內線
08 交易行為賠償金額之計算，已明定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
09 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
10 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此項規定於抬高、壓低及操縱股價行為之損害賠償，基
12 於同一法理，當可類推適用，惟解釋上應以操作行為開始前
13 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擬制為真實價格（最高法院110
14 年度台上字第105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經查，本件授權人既係受有因被告共同不法操縱股價行為而
16 上漲之股價價差損害，自應以其所購入昭輝公司股票之股價
17 與昭輝公司股票如未受被告操縱影響之股價（即所謂擬制真
18 實價格，下稱真實價格）之價差，乘以其購買昭輝公司股票
19 之數量計算之。又審酌昭輝公司股票之股價，於操縱股價期
20 間前（即103年3月1日前）之股價相對平穩，且操縱股價期
21 間前10個交易日（即103年2月14日、103年2月17日、103年2
22 月18日、103年2月19日、103年2月20日、103年2月21日、10
23 3年2月24日、103年2月25日、103年2月26日、103年2月27
24 日）之收盤價分別為：48.35、48.80（+0.93%，與前日收
25 盤價格相比計算，小數點第2位後略，下同）、50.40（+3.2
26 8%）、49.50（-1.79%）、49.30（-0.40%）、49.10（-
27 0.41%）、48.85（-0.51%）、48.55（-0.61%）、49.00
28 （+0.93%）、48.60（-0.82%），亦無明顯波動情形，揆
29 諸前開說明，應認得以操縱股價期間前10個交易日（即103
30 年2月14日至103年2月27日）之平均收盤價（即每股49.045
31 元）計算真實價格，是原告主張以每股49.045元作為真實價

01 格而為損害之計算基礎，尚屬公允。

02 3.準此，本件授權人因被告共同不法操縱股價之侵權行為，受
03 有如附表「起訴求償金額」欄所示之損害（計算式以本件授
04 權人於系爭期間購買昭輝公司股票之股價與真實價格每股4
05 9.045元之差價，乘以購買股數之金額計算之，如本件授權
06 人有於系爭期間出售昭輝公司股票，並扣除本件授權人於系
07 爭期間出售昭輝公司股票之股價與真實價格每股49.045元之
08 差價乘以出售股數之金額，各授權人金額及計算，詳如附
09 表），合計2,529萬180元，應堪認定。

10 (三)被告應賠償多少金額？

11 (1)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平均分擔義務。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13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14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5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6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
18 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
19 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
20 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
21 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
22 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
23 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
24 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
25 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
26 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2)經查，授權人因被告與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等
28 5人共同侵權行為，合計損失2,529萬180元，依前揭規定，
29 被告與林詩芸、林宜宏、顏志清、劉昭伶等人自應負連帶賠
30 償責任。又本件既無證據證明其等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依
31 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自應平均分擔上開債務；是以，其

01 等5人之內部應分擔額各為505萬8,036元（計算式：2,529萬
02 180元 \div 5=505萬8,036元）。而原告與林詩芸、林宜宏於刑事
03 審理時以2,099萬元和解成立，並已支付完畢，此有刑事
04 判決書可佐（訴卷76-77），另原告與劉昭伶於112年2月2日
05 以85萬元達成和解，其中40萬元已履行完畢，其餘45萬元自
06 112年3月起分期給付，此有和解筆錄可稽（訴卷85-87），
07 且原告未拋棄被告、顏志清之民事請求權，未免除被告、顏
08 志清等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債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
09 思。是依前揭說明，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負賠償債務，自
10 應扣除上開業已和解之金額後為345萬180元（計算式：2,52
11 9萬180元-2,099萬元-85萬元=345萬180元），授權人既未獲
12 清償，且小於內部應分擔額505萬8,036元，原告自仍得向連
13 帶債務人即被告請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5萬180元，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前述之侵權行為損害
23 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
24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即108年10月24日（附民卷(-)443）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減縮後求償金額」
29 欄所示之金額，共345萬180元，及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31 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另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
02 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
03 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此為投保法第36條所明定。本
04 院審酌本件事件發生至今已逾7年，且尚須經相當時間方能
05 判決確定，為保護訴訟實施權授與人之權益，宜允原告在判
06 決確定前為假執行，爰依前開規定，准予免供擔保為假執
07 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0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1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13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紀榮泰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郭力瑜

22 附表：

23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實施權授 與人	起訴求償金額 (新臺幣，元)	減縮後求償金 額 (新臺幣，元)	起訴求償金 額計算出處
1	00001	王文進	53,755	7,333	附民卷(-)182
2	00002	周文君	345,230	47,098	附民卷(-)185
3	00003	盧泰勇	213,300	29,099	附民卷(-)188-1 89
4	00004	許淳媛	225,820	30,807	附民卷(-)193
5	00005	盧瓊瑛	97,810	13,344	附民卷(-)196

(續上頁)

01

6	00006	莫綠妮	8,000	1,092	附民卷(-)199
7	00007	許登義	48,255	6,583	附民卷(-)202
8	00008	莊文彬	49,055	6,692	附民卷(-)205
9	00009	周曉莉	46,455	6,338	附民卷(-)208
10	00010	曾文運	244,275	33,325	附民卷(-)211
11	00011	柯淑方	544,095	74,227	附民卷(-)214
12	00012	童錕祥	584,550	79,746	附民卷(-)217
13	00013	陳淑芳	4,500	614	附民卷(-)220
14	00014	沈芊芸	107,910	14,721	附民卷(-)223
15	00015	林陳麗蓉	112,910	15,404	附民卷(-)226
16	00016	陳昇宏	50,955	6,951	附民卷(-)229
17	00017	沈芷鈺	698,915	95,349	附民卷(-)232
18	00018	沈芸蓁	106,910	14,585	附民卷(-)235
19	00019	鄭惠君	64,455	8,793	附民卷(-)238
20	00020	陳牡丹	63,455	8,657	附民卷(-)241
21	00021	楊秀玉	54,455	7,429	附民卷(-)244
22	00022	吳松池	75,000	10,232	附民卷(-)247
23	00023	施典仁	62,955	8,589	附民卷(-)250
24	00024	廖英魁	11,500	1,569	附民卷(-)253
25	00025	廖英權	11,500	1,569	附民卷(-)256
26	00026	廖明旺	11,500	1,569	附民卷(-)259
27	00027	廖林碧玲	11,500	1,569	附民卷(-)262
28	00028	林楷衡	107,110	14,612	附民卷(-)265
29	00029	范雅婷	47,955	6,542	附民卷(-)268
30	00030	林宜蓁	14,555	1,986	附民卷(-)271
31	00031	張澎生	57,955	7,906	附民卷(-)274
32	00032	蔡麗華	47,955	6,542	附民卷(-)277
33	00033	張益富	20,455	2,791	附民卷(-)280
34	00034	曹榮信	105,865	14,442	附民卷(-)283
35	00035	王燕惠	164,865	22,491	附民卷(-)286

(續上頁)

01

36	00036	王瑜	686,505	93,656	附民卷(-)289
37	00037	王勝聰	620,550	84,658	附民卷(-)292
38	00038	趙守文	489,550	66,786	附民卷(-)295
39	00039	甘億安	543,550	74,153	附民卷(-)298
40	00040	李憶萍	126,910	17,314	附民卷(-)301
41	00041	林淑雲	196,365	26,789	附民卷(-)304
42	00042	王一如	119,910	16,359	附民卷(-)307
43	00043	張書泓	12,208,330	1,665,506	附民卷(-)310-3 16
44	00044	陳怡真	152,865	20,854	附民卷(-)324
45	00045	羅學誠	181,365	24,742	附民卷(-)327
46	00046	曹樹欉	980,690	133,789	附民卷(-)330
47	00047	曾淑真	96,510	13,166	附民卷(-)333
48	00048	蔡穎彰	44,855	6,120	附民卷(-)336
49	00049	郭芸筑	52,955	7,224	附民卷(-)339
50	00050	施明賢	56,455	7,702	附民卷(-)342
51	00051	范智惠	233,320	31,830	附民卷(-)345
52	00052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101年度 第1次國內全權 委託元大投信 公司投資帳戶	112,500	15,348	附民卷(-)348-3 50
53	00053	敦怡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2,084,745	284,409	附民卷(-)356-3 57
54	00054	維他露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全 權委託復華證 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投 資帳戶	1,764,015	240,653	附民卷(-)360-3 61
55	00055	李錦松	62,500	8,526	附民卷(-)364

(續上頁)

01

合計	25,290,180	3,450,180	
----	------------	-----------	--